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訂立
銷售及分銷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15
附錄——一般資料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及分銷協議，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上海醫藥及其聯系人外之股東，其毋需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主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以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透過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醫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2.77%的股權
「上海醫藥集團」	上海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百分比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上海醫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呈表決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銷售及分銷協議生效後，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將立即終止。

1. 銷售及分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上海醫藥(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作為買方
- 主要內容 : 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集團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確定的原則，上海醫藥集團將就雙方協定的每個指定的醫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
- 定價原則 : 本集團售予上海醫藥集團的醫藥產品的價格應當依照以下原則釐定：按市場公平原則，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並根據上海醫藥集團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合理利潤作出調整。
上海醫藥集團的上述合理利潤將參考(i)本集團於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具體交易的當前財政年度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利潤；及(ii)本集團過往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中上海醫藥集團的利潤確定。

上述上海醫藥集團的合理利潤率將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的5%至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原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過往交易中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利潤率範圍即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的5%至10%。

- 應收貿易款項信用期 : 本集團對於在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信用期將不超過4個月，該期限不優於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的信用期。
- 期限 : 銷售及分銷協議將自各訂約方的適當授權代表簽署、蓋章後，並經各自相關機構(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後，追溯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銷售及分銷協議生效後，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將立即終止。

2.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 關連交易	45,559,000	44,972,000

由於今年本公司繼續進行部分產品銷售模式的調整，本集團有更多數量的產品將通過上海醫藥集團在更大的地域範圍內銷售及分銷。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實際金額預計將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 62,000,000 元。本公司及上海醫藥估計，交易事項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8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9,000,000 元。

董事於估計以上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據上海醫藥集團的官方網站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醫藥集團擁有全國第三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的 31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同時，近年來，上海醫藥集團正在逐步進行一系列公司收購事宜，進一步擴大其分銷網絡。憑藉上海醫藥集團的廣泛網絡，本集團產品可銷售至更大的地域範圍並有效地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樂於和上海醫藥集團新收購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ii)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涉及的本集團主要產品之艾拉® 和里葆多®，銷售額有較大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 和里葆多® 的合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5,559,000 元及人民幣 44,972,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個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近 38%。此外，本集團有針對性地開展推廣營銷活動，主要包括參加相關行業專業協會組織的研討會或其他活動對產品的過往治療情況進行介紹，組織醫療專家交流分析相關病例等，通過該等推廣營銷活動逐漸加深患者、專家、相關行業專業協會對於本集團產品的了解，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經考慮歷史金額、推廣營銷活動及該醫藥產品市場知名度的提升，合計銷售額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長大約 78% 及 35%；
- (iii)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里葆多® 的銷售及分銷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新增至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有關里葆多® 的原獨家總代理後，和各醫藥分銷公司分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委託其在指定區域分銷里葆多®。此外，根據相關主管機關頒佈的規定，里

葆多®可選擇按照簡易辦法依照3%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隨著該稅收政策的執行，出於節約稅收成本的考量，很多小型醫藥分銷公司轉而直接和本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這其中也包含上海醫藥集團附屬的醫藥分銷公司。上述因素直接導致納入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關連方數量增加從而提升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

- (iv)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1,000,000元亦經考慮多種因素之後估計得出，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不同地區的預期銷售額以及上海醫藥集團附屬的若干醫藥分銷公司傾向於上半年向本集團購買醫藥產品以防止斷貨。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確保本公司遵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審計師實施和監控：

- (i) 本公司銷售部門商務經理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中的定價原則(包括經考慮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具體交易的當前財政年度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利潤)對各項具體價格進行釐定，並適時將準備的具體報價呈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獲得批准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和內控內審部門共同監督相關價格在交易中的執行，並平均每季度一次對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價格的公平合理性進行審閱或協助銷售相關負責人進行價格調整(如需要)；

- (ii) 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1)符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2)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3)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4)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仍應適用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2,000,000元。本公司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會每月監督實際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原銷售及分銷協議規定的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進行交易事項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集團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2.77%的股權，須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于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于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董事沈波先生在上海醫藥擔任董事，彼已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藥產品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聯交所上市。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為多種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

董事會函件

產和銷售；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藥品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加盟零售藥店網絡。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召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告、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的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V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9)

敬啟者：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包含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交易事項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銷售及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以下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訂立 銷售及分銷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於合約期內將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醫藥產品。

上海醫藥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由於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2.77%，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有關交易事項的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聯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中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年，就以下交易而言，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通函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與上海醫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

除與上述前次委任以及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以經已或將會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前次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陳述、意見及預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背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5,559,000 元及約人民幣 44,972,000 元，而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 46,000,000 元及人民幣 62,000,000 元。由於從今年開始 貴集團持續調整部分產品銷售模式， 貴集團有更多數量的產品將通過上海醫藥集團在更大的地域範圍內銷售及

分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44,972,000元，預計將超過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釐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2,000,000元。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與上海醫藥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於合約期內將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醫藥產品。

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b) 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集團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

吾等知悉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藥產品服務。產業化方面，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艾拉®、里葆多®、复美达及各類診斷試劑。吾等亦知悉上海醫藥集團主要從事(i)多種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ii)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藥品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於中國經營加盟零售藥店網絡。

經考慮上海醫藥集團的主要業務(尤其是在中國經營加盟零售藥店網絡)、交易事項的性質以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屬於 貴集團的收益性質，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 貴集團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醫藥產品的價格應當依照以下原則釐定：按市場公平原則，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並根據上海醫藥集團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合理利潤調整。

上述上海醫藥集團的合理利潤率將參考(i)貴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及(ii)貴集團過往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中上海醫藥集團的利潤率確定。上述上海醫藥集團的合理利潤率將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之5%至10%。

此外， 貴集團對於在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信用期將不超過4個月。

於評估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隨機選擇並審查銷售及分銷協議下銷售的兩種主要產品艾拉®及里葆多®的銷售記錄，並知悉 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艾拉®及里葆多®價格高於艾拉®及里葆多®所產生的成本(如生產成本)。為作比較用途，吾等亦隨機選擇並審查 貴集團出售予上海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艾拉®及里葆多®的銷售記錄。根據吾等的審查，吾等知悉，鑑於銷售數量具有可比性， 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艾拉®及里葆多®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此外，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信用期一般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期一致或更短。

經計及上述(i)銷售及分銷協議將使 貴集團增加收益；及(ii)鑑於銷售數量具有可比性， 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艾拉®及里葆多®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i)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信用期一般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期一致或較短，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0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歷史交易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5,55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4,972,000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歷史年度上限約99.0%及約72.5%。

吾等注意到，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價值已顯示出整體上升趨勢，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價值(即約人民幣44,972,000元)接近二零一八年全年的交易價值(即約人民幣45,559,000元)。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經計及上文所述歷史金額、推廣／營銷活動、透過上海醫藥集團擴大分銷渠道至中國更大的地域範圍及該醫藥產品市場知名度的提升，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及里葆多®的銷售量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大幅增加。

(ii) 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交易價值的預期增長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字，並注意到零售藥品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38,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6,400,000元。國務院出台的政策進一步支持增長趨勢。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十三五(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醫療計劃，目標建立健全的醫療體系，實現全民醫療覆蓋，到二零二零年增加從醫療保健系統中獲益的公民數量。該等舉措將進一步擴大藥品市場。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近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兩大主要產品為艾拉®及里葆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海醫藥銷售艾拉®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艾拉®分別超過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民幣26,000,000元及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吾等注意到，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艾拉®的歷史交易價值呈增長趨勢，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艾拉®銷售價值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里葆多®銷售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及超過人民幣29,0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里葆多®的銷量已超過二零一八年整年的銷量。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就選擇上海醫藥集團或其代理作為分銷商而言，管理層已考慮(i)分銷商的分銷網絡；(ii)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其他因素(例如有關分銷的程序及交付時間)。鑑於以上所述及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得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5,55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4,972,000元，根據 貴集團與上海醫藥集團討論的預期需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總銷售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3,033,000元及人民幣98,882,000元。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預留餘下部分用於把握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機遇。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0元。

以下所載乃根據 貴集團與上海醫藥集團所討論之預期需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里葆多®及其他產品之預期銷售額：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截至以下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艾拉®	32,789	42,429
里葆多®	<u>40,244</u>	<u>56,453</u>
其他產品及把握不可預期市場 機會的緩沖	7,967	10,118
總計	81,000	109,000
建議年度上限	81,000	109,000
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銷售總額 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90.2%	90.7%

於達致上述預期銷售額方面，管理層已採用以下假設：

- (i)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穩定增長；
- (ii)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的穩定性；
- (iii) 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力及 貴集團下列驅動力於預測期間內仍相關及適用；及
- (iv) 相關行業於預測期間內並無顯著變動。

除上述一般假設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艾拉®、里葆多®及其他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增加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

- (i) 據上海醫藥集團的官方網站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上海醫藥集團擁有全國第三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的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同時，近年來，上海醫藥集團正在逐步進行一系列公司收購事宜，進一步擴大其分銷網絡。憑藉上海醫藥集團的廣泛網絡， 貴集團產品可銷售至更大的地域範圍並有效地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 貴集團亦樂於和上海醫藥集團新收購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執行的抗癌藥物增值税政策，作為因相關稅務政策而受益的抗癌藥品之一，里葆多®選擇按照簡易辦法依照3%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税(而非於執行相關稅收政策之前13%之稅率)。隨著該稅收政策的執行，出於節約稅收成本的考量，很多小型醫藥分銷公司轉而直接和 貴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這其中也包含上海醫藥集團附屬的醫藥分銷公司，從而可能導致納入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關連方數量增加從而提升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
- (iii) 貴集團繼續開展有針對性的宣傳及營銷活動，其主要包括參與相關行業專業協會組織的介紹產品過往治療情況的研討會或其他活動，並組織醫療專家分享及分析相關案例。通過該等活動，逐步加深患者、專家及相關行業專業協會對 貴集團產品的了解，從而促進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提升。此外，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與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而相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管理層認為，相關協議將提升里葆多®的市場知名度，因此將對 貴集團里葆多®的終端銷量及市場份額帶來積極影響。經計及上述宣傳／營銷活動及其藥品的市場知名度提升，管理層進一步預計，其產品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會大幅增加。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銷售額一致。由於 貴公司主要基於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需求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以(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年內藥品零售總額的增長趨勢及十三五計劃中藥品行業的倡議將支持藥品市場的潛在擴展：(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艾拉及里葆多®銷量歷史增加；及(iii) 貴集團提供的需求預測為吾等意見的基礎。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需求的內部評估數字。吾等注意到，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指定銷售額預期將分別接近但不超過人民幣81,0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0元。吾等亦明悉，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及里葆多®的

預期需求增長乃基於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及預測，並經計及歷史金額、推廣／營銷活動、新執行的稅收政策及該醫藥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中國藥品市場潛在擴展；
- (ii)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艾拉及里葆多®之歷史交易價值已顯示出整體上升趨勢；
- (iii) 上文所述上海醫藥集團建立的廣泛分銷網絡及上海醫藥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尤其是於中國經營加盟零售藥店網絡)；
- (iv) 新稅收政策的裨益；及
- (v) 貴集團上述藥品的市場推廣／宣傳活動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與 貴集團所提供的需求預測一致)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與未來事件有關的因素釐定，其並不代表 貴集團將自營運產生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將收取的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接近程度不表達任何意見。股東亦應注意，上海醫藥集團並無保證艾拉® 及里葆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任何銷售及分銷，因管理層認為，有關長期承諾合約在中國醫藥分銷商中並非普遍慣例。

(e) 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確保 貴公司遵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 貴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i) 銷售部業務經理將負責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各特定價格(包括計及 貴集團於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訂立特定交易的財政年度內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銷售的相若數量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並將於適當時向管理層提交已編製的特定報價以供審閱及批准。於批准後， 貴公司的銷售部、財務部及內審內控部門將共同監察有關價格於整個交易期間的實施情況，並將平均每季度檢討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將協助銷售主管人員調整價格(如有必要)；
- (ii) 貴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 貴集團關連交易進行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貴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吾等已審閱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記錄、有關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批准關連交易之實際程序及 貴集團年報，並注意到上述措施已妥為實施。

經考慮(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定價原則的持續審閱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有關措施屬有效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梁傑明 沈永業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沈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 身份	佔各自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	
王海波	董事	內資股	57,886,43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董事	內資股	22,312,86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董事	內資股	19,260,71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	2.09%
王羅春	監事	內資股	1,170,0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20%	0.13%

姓名	職務	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 身份	佔各自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余岱青	監事	內資股	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4%	0.09%

附註：字母「L」指長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 身份	佔各自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L)	受控制法團 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股	70,564,000 (L)			20.75%
上海醫藥	內資股	139,578,56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股	70,564,000 (L)			20.75%
新企二期創業 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L)	受控制法團 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25% 3.3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H股	27,313,000 (L)	投資經理	企業	8.03% 2.96%

附註：字母「L」指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波先生（一名董事）為上海醫藥的董事；余曉陽女士（一名董事）為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周曦先生（一名監事）為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在一家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者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所擁有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收錄於本通函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行政碩士學位。
- (e)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樓)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銷售及分銷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4 頁；
- (c)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26 頁；及
- (d) 上文 7(c) 段所述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